



单位：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监) 证字第 201557080 号

于国锋同志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参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5 年第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20340329

名称：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215134）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20340329

发证日期：2016年5月23日

有效期至：2022年5月2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汽车北站 LNG 加气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汽车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主要工作内容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公交、客运车辆加气 年加气量 511 万 Nm ³ /a 年加气量 511 万 Nm ³ /a			
环评时间		2014 年 11 月	开工日期		2016 年 9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7 年 8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7 年 8 月 25 日-8 月 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城市产业设计 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兴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 监测 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3 号，1998 年 11 月）；</p> <p>3、《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199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1997 年 7 月 31 日修订）；</p> <p>4、《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监[2006]2 号）；</p> <p>5、《苏州汽车客运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苏州汽车北站 LNG 加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 11 月）；</p> <p>6、《关于对苏州汽车客运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苏州汽车北站 LNG 加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14]254 号，2014 年 11 月 25 日）；</p> <p>7、《关于苏州汽车北站 LNG 加气站项目环评手续的申请》（苏州汽车客运集团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 29 日）（附件三）；</p> <p>8、《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的〉的通知》（江苏</p>				

	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环保厅，苏价费[2006]397号、苏财综[2006]80号、苏环计[2006]30号，2006年11月）； 9、苏州汽车客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 监测 标准 以及 分析 方法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指标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m	二级	
	总烃	总烃无组织排放没有控制标准，项目以质量标准一次值作为厂界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	—	—	5.0
	营运期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白天≤60dB，夜间≤50dB。交通干线一侧边界噪声执行4类区标准，白天≤70dB，夜间≤55dB。 表 1-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南侧 35 米范围内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	dB（A）	70	55
	其它区域		2 类		60	50
	表1-3 项目监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废气污染物	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二 项目工艺流程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分为卸车、调压、加气、泄压等，工艺流程分别如下：

卸车流程：原料由 LNG 厂采用 LNG 真空绝热槽车将液化天然气（LNG）运至本站后，由设置在罐区附近的 LNG 卸车点，采用不锈钢耐低温软管集成，与储罐系统卸气口连接进行卸车作业，LNG 倒入储罐内储存。

卸车时采用增压气化器卸车，必需时也可 LNG 潜液泵单独卸车；冬季因室外温度较低，可采用增压气化器和 LNG 潜液泵联合运行的方式进行卸车操作，以提高卸车速度。卸车过程中会有少量的天然气溢出，在站区内无组织排放。

卸车：LNG 槽车——增压气化器——LNG 储罐

调压流程：由于汽车车载瓶中 LNG 要达到饱和状态，因此加气前应对储罐内 LNG 进行增压。本站采取通过增压气化器和 LNG 潜液泵低速循环联合运行方式，进行压力调节。

调压：LNG 储罐——LNG 潜液泵——增压气化器——LNG 储罐

加气流程：储罐内 LNG 由 LNG 潜液泵抽出，通过 LNG 加气装置向汽车车载气瓶加气。加气过程中会有少量的天然气溢出，在站区内无组织排放。

加气：LNG 储罐——LNG 泵——LNG 加气装置——汽车车载钢瓶

泄压流程：当储罐内压力高于设定压力值时，安全阀自动打开，释放储罐中过量的气体，降低压力，以保障储罐安全运行。

当储罐压力大于设定值 0.65MPa 时，安全阀自动打开，释放储罐中过量的气体，降低压力，以保证储罐安全。在储罐实际运行中，储罐压力超过 0.65MPa 时的机率非常小，因此，需要通过放散管紧急放散的 EAG 气体量很小。

整个 LNG 工艺流程采用 SCADA 系统进行监控，由 PLC 可编程序器实现自动控制，系统还具有故障自诊断、自动报警、联锁、紧急停车等功能，确保安全运行。

说明：加臭剂四氢噻吩的分子式 C_4H_8S 。该物质含硫，会对汽车的发动机造成腐蚀和损害，因此，LNG 加气站在运行过程中，不使用加臭剂。

生产工艺流程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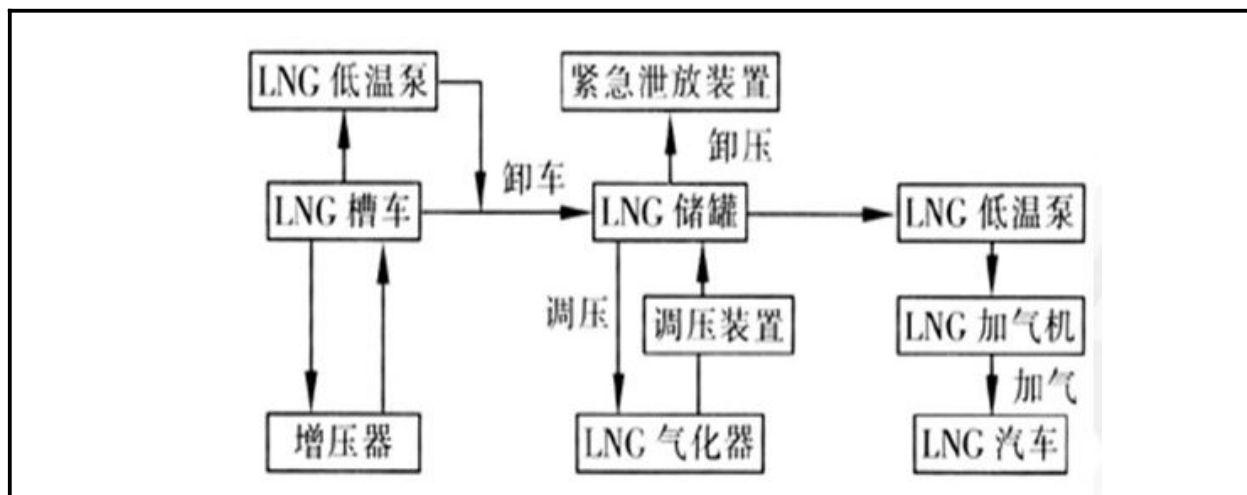


图 2-1 加气站工艺流程示意图

结合项目工艺流程，项目产污环节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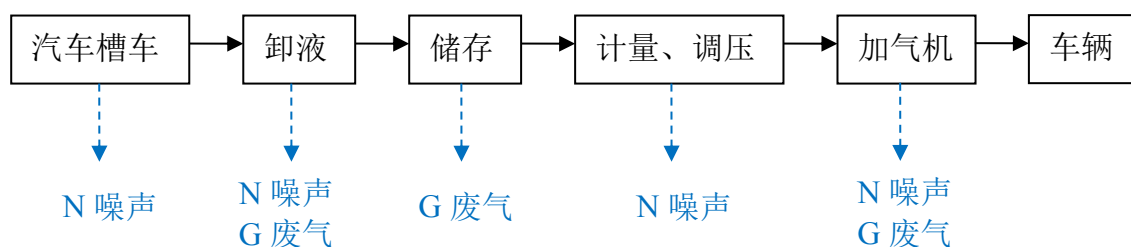


图 2-2 加气站产污环节示意图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1，液化天然气组分见表 2-2，液化天然气气质参数见表 2-3。

表 2-1 本项目主要原料消耗

原料名称	使用环节	日加气量		年加气量		来源及运输
		体积单位	重量单位	体积单位	重量单位	
LNG	给公交、客运车辆加气	1.4 万 Nm ³ /d	10.1t/d	511 万 Nm ³ /a	3679t/a	槽车运输

表 2-2 液化天然气组分表

组分	甲烷CH ₄	乙烷C ₂ H ₆	丙烷C ₃ H ₈	丁烷C ₄ 以上	氮气N ₂
摩尔分数 (%)	98.85	0.63	0.04	0	0.48

注：天然气组成成分检测报告见石油工业天然气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2014Z026。

表 2-3 液化天然气气质参数表

参数名称	参数值	参数名称	参数值
气化温度	-162℃	高热值	37.13MJ/Nm ³
液相密度	484.388kg/m ³	低热值	33.46MJ/Nm ³
平均密度	0.6747kg/Nm ³	华白指数	56.85 MJ/Nm ³
相对密度	0.5602	燃烧势	42.41
临界浮力温度	-107℃	燃点	650℃

【主要设备】

根据 2015 年 6 月 24 日市领导组织各部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文件号[2015]80 号），要求将加气站相关设施放入地下，并增加一台加注机。根据会议纪要的要求，苏州汽车客运集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修改，并递交《关于汽车北站 LNG 加气站项目环评手续的申请》（附件三）。该申请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取得苏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原环评中和实际建设设备对比详见表 2-4。

表 2-4 原环评中和实际建设设备对比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安装位置	备注
1	LNG 卧式储罐	30m ³ 材质：06Cr19Ni10 （内胆）Q345R（外壳）	台	1	1	站区中间	设计压力 1.44MPa(内筒), 设计温度 -196℃(内筒) 最高工作压力 1.2MPa
2	集装箱式 LNG 加气装置	内含低温泵 1 台、 增压器 1 台、气化器 1 台	套	1	2	罐区西面	设计温度 -196~ 60℃，最高工作压力 1.6MPa
2.1	LNG 低温潜液泵	流量 8-340L/min 电机功率 11kw	台	1	1		
2.2	EAG 气化器	卧式铝翅空温气化器 150Nm ³ /h	台	1	1		
2.3	卸车增压气化器	卧式铝翅空温气化器 300Nm ³ /h	台	3	3		
3	集装箱式 LNG 加气枪	6~200Nm ³ /min 设计压力 2.0MPa	台	1	2	加气区	加气软管上设受拉 自动脱开器和紧急 拉断阀
4	空压机	流量 600L/min 电机功率 2.2KW/380V，转速 1450r/min	台	1	1	站房内	仪表风源，最大工 作压力 0.6MPa，

表三 污染物排放和治理情况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附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1) 废水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环评预计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娄江污水处理厂。实际本项目并未建设卫生间以及其他生活设施，在职员工生活起居全部在苏州汽车北站内完成，故本项目无生活废水排放。

(2) 废气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天然气废气产生主要来源于：（1）正常工况下：来自卸车作业的无组织排放和加气过程中会存在无组织排放的天然气，主要成分为总烃。（2）非正常工况下：设备检修过程中及系统超压排放的少量天然气，主要成分为总烃。

正常工况：

①卸车损耗

LNG 槽车将 LNG 通过公路运输至本站后，在卸车台通过卸车增压器对槽车储罐增压，利用压差将 LNG 送至 LNG 储罐。过程中可能会有极少量气体泄漏，属于无组织排放，以总烃计。

②车辆加气过程无组织排放的天然气

加气机在运行时会有极少量的天然气在加气过程中逸出扩散在空气中。属于无组织排放，以总烃计。

非正常工况：

①检修设备过程排放的天然气

检修设备周期一般为每年 1~2 次，检修设备会排放少量天然气。

②系统超压排放的天然气

在本站正常运行过程中，储罐中的液体同时在不断的蒸发和气化，这部分气化了的气体如不及时排出，储罐压力会越来越大，但是当储罐的气体排放量大于一定量时，又造成能源的较大浪费，所以在本站储罐压力高出正常工作压力且小于排放压力时，利用潜液泵循环，通过上进液口对储罐进行降压，只有当储罐压力超高，来不及降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下，储罐压力达到安全阀设定值时，安全阀打开，释放储罐中的气体，降低储罐压力，保证储罐安全。这类释放的气体全部通过放散管口集中放散。站内设置有较完

善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发生此种情况的频率较低、排放量也较小，可忽略不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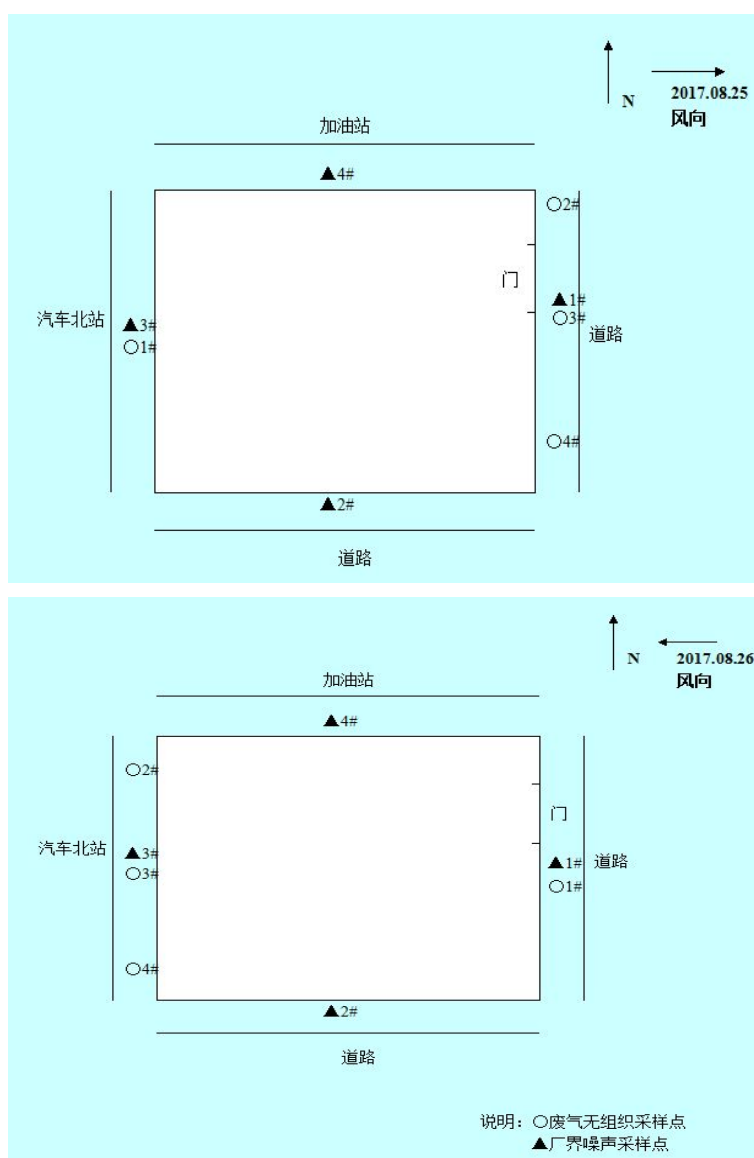
(3) 噪声治理及排放情况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潜液泵、空压机等的噪声。运气车及加气车辆进出场站时车辆电机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设备合理选型，加强设备固定减震，采取隔声、吸声措施等进行减噪。

(4)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监测点位图】



表四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总烃	2017.08.25	第一次	2.14	2.58	2.76	2.59
		第二次	1.82	2.24	2.38	2.45
		第三次	1.74	2.30	2.10	2.31
		第四次	1.86	2.36	2.31	2.31
	2017.08.26	第一次	2.04	2.58	2.76	2.66
		第二次	1.87	2.38	2.32	2.18
		第三次	1.84	2.03	2.21	2.38
		第四次	1.90	2.41	2.17	2.31

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排放的总烃最高浓度为 2.76mg/m³，符合环评建议（总烃无组织排放没有控制标准，项目以质量标准一次值作为厂界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

表五 噪声结果及工况情况

	测点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2016-5-24	2016-5-24	2016-5-25	2016-5-2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噪声监测结果	Z1	厂界东外 1 米	59.0	49.4	59.2	49.8
	Z2	厂界南外 1 米	67.4	54.2	67.0	53.6
	Z3	厂界西外 1 米	56.7	49.0	55.9	48.2
	Z4	厂界北外 1 米	58.7	49.5	58.6	48.7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东、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					
监测工况监测结果	2016 年 8 月 25~26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经核查，8 月 25 日加气量为 1.1 万 Nm ³ /a，负荷为 78.6%；8 月 26 日加气量为 1.2 万 Nm ³ /a，负荷为 85.7%。负荷均符合环保竣工验收要求的 75%以上（工况调查表见附件四）。					

表六 质量保证及控制

质量控制

①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

②厂界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质控样统计

表 6.1 质控样数量统计表

类型	监测时段	项目	样品数量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全程序空白	结果
工业废气	2016年8月25~26日	总烃	128	16	22	/	合格

表 6.2 准确度统计表

检测类别	项目	声校准器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物理因素	厂界噪声	TTE20131486	93.8	93.8

检测类别	项目	标准品浓度 mg/m ³	批号	相对误差%	配制方式
气	总烃	82.3	DT10021	0.7	自配
气	总烃	82.3	DT10021	1.2	自配

质量保证

无论是现场采样、中途运输或者实验室分析，任何一个环节的失误都可能造成监测结果的偏差，故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法规等进行监测，质控样的要求按照《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执行，严格实施从现场采样到出具报告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保证给客户提供的服务。

表七 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该项目占地面积 300m²，主要用于供车辆加气用，绿化面积较少。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有较完整的环保管理制度，有 1 人专职环保，责任到人，并设有环境管理代表人负责重大环境影响评估。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不具备自测能力，建议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检测。

应急计划：

应急预案拟定中。

其他：

无。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执行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苏州市姑苏区西汇路 29 号、汽车北站站房东侧建设规模为占地 300 平方米，设加气机 1 台、1 机 1 枪，30 立方米 LNG 箱式储罐 1 台的建设汽车北站 LNG 加气站项目可行，同意建设。	在苏州市姑苏区西汇路 29 号、汽车北站站房东侧建设规模为占地 347.13 平方米，设加气机 2 台、2 机 2 枪，30 立方米 LNG 箱式储罐 1 台的建设汽车北站 LNG 加气站项目。
2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废水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无生活污水排放，雨水排入苏州汽车北站现有管网。
3	加气站在加气机加气、设备检修和管阀泄露过程中的废气排放，执行报告表推荐标准的规定，确保对周边环境不产生污染影响。	无组织废气符合环评建议标准要求。
4	建设单位应该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未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5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合理进行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白天≤60 分贝，夜间≤50 分贝。交通干线一侧边界噪声执行 4 类区标准，白天≤70 分贝，夜间≤55	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东、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分贝。	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
6	一般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生活垃圾交由苏州汽车北站统一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7	建设单位须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减缓、消除措施并定期演练，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按照消防、安监等部门的有关规定设计、建设。该项目必须通过安全评价、消防审查后建设。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拟编制。本项目已通过安全评价、消防审查。
8	施工期必须采取防止扬尘措施，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和《苏州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确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取得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夜间作业证明。若施工期间使用核与辐射装置应另行向环保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施工方承诺施工期按照要求施工。
9	同意苏州姑苏区环保局提出的总量区域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生活废水接管量年核定为：生活废水量≤175吨、COD _{Cr} ≤0.07吨、悬浮物≤0.0525吨、氨氮≤0.0053吨、总磷≤0.0009吨，固体废物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管理的法规、规章，办理相应的手续。	本项目无生活废水排放，无危险废物产生，生活垃圾交由汽车北站统一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10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废水、噪声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废水排放口设采样口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无有组织废气排放，故未设置排污口。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苏州汽车客运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汽车北站 LNG 加气站项目位于西汇路 29 号, 汽车北站站房东侧(汽车北站预留的空地内), 本项目占地面积 300m², 投资总额为 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 10%。本项目每天营业 24h, 全年营业 365d; 站内员工 8 人, 实行三班制。2014 年 11 月, 苏州汽车客运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汽车客运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苏州汽车北站 LNG 加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取得了苏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苏环建[2014]254 号)。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公用工程、环保设施于 2017 年 8 月投入试运行。

(2)验收监测结果

2016 年 8 月 25~26 日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 经核查, 8 月 25 日加气量为 1.1 万 Nm³/a, 负荷为 78.6%; 8 月 26 日加气量为 1.2 万 Nm³/a, 负荷为 85.7%。负荷均符合环保竣工验收要求的 75%以上(工况调查表见附件四)。监测结论如下:

①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的总烃排放浓度符合环评建议(总烃无组织排放没有控制标准, 项目以质量标准一次值作为厂界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

②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东、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

建议和要求:

进一步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相关要求,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 确保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附件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二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件三 关于汽车北站 LNG 加气站项目环评手续的申请

附件四 工况调查表

附件五 企业承诺书

附件六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附件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二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件三 关于汽车北站 LNG 加气站项目环评手续的申请

关于苏州汽车北站 LNG 加气站项目环评手续的申请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贵局对我公司的苏州汽车北站 LNG 加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苏环建【2014】254 号。该项目经过 2015 年 6 月 24 日市领导组织各部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文件号：【2015】80 号），要求将加气站相关设施放入地下，并增加一台加注机。根据会议纪要的要求，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修改，主要变化内容如下：

1、原环评中为 30m³LNG 箱式储罐加气撬和集装箱加气站房，占地面积约 300 m²。本次变动后，储罐区、加气区、站房分区单独设置，变化为：建设 30 m³地下 LNG 储罐区，设置占地面积 121.5m²加气罩棚和 70.17m²加气站站房各 1 座，占地面积变为 347.13m²。

2、原环评中为 LNG 箱式储罐加气撬，加气机为 1 台，但实际加气过程中，车辆需要排队等待加气，故本次变动后，加气机变为 2 台，加气机采用单机单枪形式，设置在加气罩棚内，可以大幅提高加气的速度，减少车辆等待的时间；但项目的产能不增加，与原项目一致。

3、站房的形式由集装箱式改为普通的作业站房，内设空压机室、工具室、配电室和值班室，便于操作、维护和日常值班。

4、占地面积相应发生变化，由原来 300 m²，变成 347.13 m²。

5、建（构）筑物面积由原环评的 158.34 m²，变成 191.67m²。

6、由于分区单独设置储罐区、加气区、站房，因此，平面布置发生了变化。

本项目以上内容变动涉及到 LNG 储存方式、加气机数量及站场内平面布置等的变化,项目的加气规模及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不发生变化,加气站人员及作业班制等也不发生变化。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且上述变动情况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故本次变动不在重大变动范畴内。

此项目现已取得了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501201600008号)、初步设计审查意见(苏住建燃【2016】9号)和初步设计审查意见(苏公消审字【2016】第0898号)。现特向贵局报备本次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待竣工验收时纳入验收管理范畴。

妥否,请批示。

苏州汽车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苏州汽车北站 LNG 加气站项目环评文件中设置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以加气区和储罐区为边界算起),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该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意见,该项目与站外建(构)筑物的距离符合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对照苏环办(2015)256号文,该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附件四 工况调查表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表

全厂公司员工 8 人，三 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365 天/年。

1、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厂申报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	
			月 日	月 日
1				
2				
3				
4				
5				

2、原材料日消耗量：只能以加气量为准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年预计消耗量	实际日消耗量 ()	
			<u>8月25日</u>	<u>8月26日</u>
1	LNG	5117Nm ³ /a (1.47Nm ³ /a)	1.15Nm ³ /a	1.27Nm ³ /a

3、能源消耗量 (全厂)

月用水量、月用电量 (提供最近三个月发票)

4、其他关于生产工况及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的情况说明：

- ① 废水排放量：依托原有
- ② 废气排放时间：尾气无组织排放
- ③ 危废、一般固废产生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④ 回用水情况说明： /
- ⑤ 其他情况说明： /



附件五 企业承诺书

承诺书

致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苏州汽车客运集团有限公司郑重承诺，在苏州汽车北站 LNG 加气站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给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承诺人：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日期：



附件六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签字): 薛文堂 项目经办人 (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苏州汽车北站 LNG 加气站			建设地点	苏州城西环路29号 汽车北站 站房东侧							
	行业类别	D450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511万Nm ³ /a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6.9.18	实际生产能力	511万Nm ³ /a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8.20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	所占比例 (%)	10%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苏环建[2014]254号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苏环建[2016]79号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00万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50	所占比例 (%)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废气治理 (万元)	40	噪声治理 (万元)	10	固废治理 (万元)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它 (万元)					
建设单位				联系电话				环评单位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细)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他污染物												

1. 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 (1)-(3)-(8), (10)-(4)-(5)-(6)-(9)+(11)
 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